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就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或“本承诺函”）：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若本次交易于2022年实施完成，则承诺期延长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且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调整净利润不低于16,500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依次套用；

2、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调整净利润数未达到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至该等应补偿股份注销前，交易对方不再享有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不得质押该等补偿股份；

3、《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调整净利润等术语以

及相关计算公式适用于本承诺函承诺事项；本承诺函对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对方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附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